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⁵
1.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授權。		
3.	通過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月____日

簽署⁶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若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聯名股東，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優先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